

证券代码: 600361

证券简称: 创新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5-089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、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(含)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其中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(含)人民币 5 亿元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(含)人民币 15 亿元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、2025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、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362 号)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166 号)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